

保险学院

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方案

根据教育部、北京市关于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的文件精神及《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办法》，为确保保险学院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的安全性、公平性、科学性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复试原则和指导思想

1. 坚持“按需招生、全面衡量、择优录取、宁缺毋滥”。
2. 坚持公平公正。严格复试组织管理，做到政策透明、流程规范、监督机制健全，充分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。
3. 坚持科学有效选拔。科学设计复试内容，严格复试考核标准，做到全面衡量，综合评价，确保人才选拔质量。
4. 坚持以人为本，提高管理水平，增强服务意识。
5. 严肃考风考纪。坚决维护复试工作的权威性和严肃性，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，一经查实，严惩不贷。

二、复试方式及内容

（一）复试方式

1. 通过现场面试方式，考生根据所抽签的题目及老师提问作答。
2. 确实必要时，学院组织复试小组对考生进行二次复试，以确定最终结果。

（二）复试内容

1. 020204 金融学复试安排

- （1）复试范围：金融学基础及其运用、保险学基础及其运用。
- （2）复试形式：面试（含英语能力测试）。

2. 025500 保险（专业学位）复试安排

(1) 复试范围：保险学基础及其运用，报考资产配置方向的需另外关注资产配置理论及其运用。

(2) 复试形式：面试（含英语能力测试）。

3. 020207 劳动经济学复试安排

(1) 复试范围：劳动经济学基础及其运用、保险学基础。

(2) 复试形式：面试（含英语能力测试）。

4. 0202Z3 精算学复试安排

(1) 复试范围：统计学基础、利息理论、保险学基础。

(2) 复试形式：面试（含英语能力测试）。

注：复试不指定参考教材。

三、复试程序及安排

（一）资格审查

所有参加复试的考生请于 2024 年 3 月 23 日（周六）上午 8:30-12:00 在博学楼 506 会议室进行资格审查，具体材料如下：

A. 应届本科毕业生：①准考证 ②居民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一份（复印件由学院留存）③《学籍在线验证报告》④复试登记表 ⑤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 ⑥本人手写签名的《诚信复试承诺书》⑦大学生成绩单（须有教务部门公章）⑧科研发表、外语水平证书、其他获奖证书等其他材料；

B. 往届本科毕业生：①准考证 ②居民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一份（复印件由学院留存）③《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；在境外获得学历（学位）的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《国（境）外学历学位认证书》④复试登记表 ⑤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 ⑥本人手写签名的《诚信复试承诺书》⑦大学生成绩单（须有教务部门公章）⑧科研发表、外语水平证书、其他获奖证书等其他材料；

C. 考生来源为应届本科定向或委托培养毕业生，须提供原定向、

委培单位准予继续攻读硕士研究生的证明原件；在读研究生需提供所在学校培养部门出具的同意报考的说明文件（隐瞒不报者，后果由考生自负）；

D. 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考生除以上材料外，须携带《入伍批准书》原件或复印件（复印件应加盖档案部门公章）和《退出现役证》原件及复印件。

以上材料请自备底稿，恕不退还。未按时提交或材料不合格者，取消复试、拟录取资格。

（二）考生抽签

所有报考保险专硕的考生均须于 2024 年 3 月 23 日中午 12:30 报到并抽签决定面试场次及面试顺序。地点：知行楼 401 教室。

所有报考金融学，劳动经济学，精算学专业的考生 2024 年 3 月 24 日早 8 点报到并抽签决定面试场次及面试顺序。地点：知行楼 401 教室。

请全体考生准时报到并抽签，切勿迟到。

学院通过随机软件对复试考生进行随机分组。在招生复试工作小组的监督下，由 3 名以上工作人员共同公开执行，学院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并进行详细记录，抽签结果当场告知全体考生。

（三）候考及面试安排（考生必须按要求候考）

1. 候场时间及地点

2024 年 3 月 23 日场下午场考生：保险专业考生于 2024 年 3 月 23 日中午 12:30 在知行楼 401 教室候考；

2024 年 3 月 24 日场上午场考生：金融学、劳动经济学、精算学专业考生于 2024 年 3 月 24 日上午 8 点在知行楼 401 教室候考。

2. 每个考生的复试时间为 20 分钟左右。

四、成绩计算方法

1. 复试成绩为复试各项内容考核成绩之和，复试不合格的考生不予录取。学院认为有必要时，会对相关考生再次复试。相关结果将及时在我校研究生院主页公布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2. 对复试合格考生进行差额录取。计算总成绩时，初试成绩、复试成绩均要转化为百分制，即初试成绩满分为 500 分的，要除以 5 转化为百分制，300 分的要除以 3 转化为百分制，复试成绩同理处理。初试、复试的成绩（转化为百分制）原则上按 7:3 的比例加权相加，得出总成绩，并排出名次，根据招生计划差额录取。

举例：如一个考生初试成绩为 380 分（满分 500 分），复试成绩为 85 分（满分 100 分），则最后的加权总成绩为 $380 \div 5 \times 70\% + 85 \times 30\% = 78.7$ 。

五、复试成绩公布

在全校复试结束后，根据招生计划、复试录取办法和考试考核等情况，择优确定并及时公示拟录取结果。相关信息将在学校研究生院网站（yjsy.uibe.edu.cn）和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上公示。

六、体检

我校拟将复试体检与新生入学体检合并进行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。体检医院为我校校医院。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、卫生部等部门的相关文件规定。

保险学院

2024 年 3 月